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全民參與委員會

110年第1次委員會議摘要紀錄

- 一、日期：110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
- 二、地點：原能會2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施委員信民
- 四、共同主持人：張副主委靜文
-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 七、宣讀原能會109年12月4日全民參與委員會會議決議後續辦理情形：(略)

主持人徵詢與會人員均無意見後，裁示：109年12月4日全民參與委員會會議決議後續辦理情形相關資料，洽悉。

- 八、報告事項：「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公眾參與作業」、「核三廠除役計畫送審前作業規劃」、「蘭嶼地區環境平行監測和核一廠除役及乾式貯存訪查活動」和「109年原子能科技科普展辦理情形」。

(一) 報告內容：略。

(二) 委員發言紀要及回應說明：

委員意見：

1. 核四建照已過期，今年 8 月公投是繼續，或依法不得進行？請問行政法和公投法的位階比較？
2. 若公投過關，原能會收到核四復建申請，原能會的態度？

原能會回應說明：

1. 原能會是安全管制機關，公投的權責係屬中選會，原能會予以尊重。
2. 若有關機關提出核四重啟申請，須重新提出環境影響評估，並針對整廠盤點，提出重新興建的規劃，原能會會依照規定檢視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核四若重啟確實有難度上的挑戰，因有許多問題要面對。

委員意見：

1. 請問蘭嶼地區的平行監測，為何由清大負責檢測？
2. 物管局簡報提及參訪韓國核電廠，為何不去先進國家，如德國，了解他們除役過程的民意溝通做法？
3. 請說明原子能科技科普展是否在替核電做宣傳。
4. 建議將先進國家的除役資訊放在網站上供民眾瀏覽。

原能會回應說明：

1. 為確保平行監測採樣分析品質，執行該工作之實驗室須有 TAF 認證，目前具 TAF 認證的實驗室總共 4 間，其中 3 間為官方(核研所、原能會轄下輻射偵測中心和

台電放射試驗室)，所以找學術屬性的清華大學執行。

2. 簡報所提韓國核電廠參訪，係為 97 年台電公司的承諾事項，原能會的角色僅為促成。
3. 近年科普展主要將原能會的安全管制和研發成果介紹給社會大眾，展區分為 3 個部分，輻射應用、除役核廢和綠能科技，並無推廣核能電廠的應用。
4. 為強化原能會官網內容，原能會在核電廠除役期間會持續蒐集國外經驗，並放置網站上供民眾瀏覽。

委員意見：

原能會官網公眾參與平台專區，有關 109 年辦理的地方說明會和訪查活動，請問民眾所提出的意見什麼時候會上網？

原能會回應說明：

原能會已將相關會議的民眾回復資料置於官網，因為是放在另一專區，會後會將網址連結放到公眾參與平台專區，以方便民眾瀏覽。

委員意見：

1. 剛剛科普展簡報提及科技研究的推動，我認為第一個應該要研究核廢如何處理，並盤點國內現況和困境。為什麼新北市政府還在阻擋乾式貯存，原因不在於水土保持，或污水逕流處理計畫，重點是沒有最終選址

辦法，原能會作為安全管制機關，或許有些話不能說，但應能提出建言。

2. 公投也是溝通的一部份，但要先建立在資訊的對等和不落差之上，例如很多民眾誤以為台灣現在電力佔比中 80%是核電，所以最嚴重的問題是資訊落差，對於核四公投，應先讓民眾了解核廢處理的困難、國際的困境、核四廠的狀況等。
3. 我們要依原能會的任務和職掌提供建言，對於科技研究推動和科普展有許多事可以做，但要跳脫以往的方式，以解決國內外的困境。

主持人回應說明：

委員所提的技術研究和宣導，應以社會上有需要的問題，如核廢料、除役和醫療等，提供資訊或推動技術研發；另外有關資訊落差，核電佔比應澄清的部分，原能會不是主要的角色，但因政府是一體的，原能會也須和其他部會合作推動溝通。

原能會回應說明：

1. 原能會的施政目標並無核電廠的發展，原能會的科技發展主要由附屬機關核研所進行，核研所除支援原能會的管制技術，並進行原子能民生應用的研發，包括核醫藥物、核子醫學及農業等；另為配合政策，也進

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技術和綠能科技的研發。去(109)年因受 COVID-19 武漢肺炎，影響核醫藥物的進口，核研所隨即投入生產以提供醫院緊急使用，至去年年底約 2 萬多人受惠。

2. 有關國內電力來源的配比宣傳，雖然主要應由經濟部或台電負責，但基於政府一體，原能會在科普展設有攤位向民眾說明現況。
3. 原能會作為安全管制機關，台電公司若提出建廠執照或設施興建等申請，原能會都會如期如質審查和檢查，做好管制業務。惟目前除役困境屬較高層次問題，在去(109)年底非核家園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張政委亦提到，請台電公司儘速推展集中式中期暫貯設施，並和新北市對話確認對等的承諾，使後續乾貯順利推動。

地球公民基金會意見：

1. 建議在辦理核三廠的公眾參與活動前，先把除役前、除役中、除役後的民眾關心問題，會遇到的重要課題，對於核廢料和除役有關單位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做整理；建議可和在地社團或社區大學等結合，盡可能先向民眾宣傳，減少會議時與民眾做資訊對齊所耗費的時間。

2. 建議在辦理公眾參與活動前，原能會應先釐清公民參與的目的。
3. 有關台電公司的除役人力，原能會如何確認編制上符合除役的需求，教育培訓計畫是不是做到位？
4. 對於原能會 1 月 21 日針對全國廢核平台記者會的回應內容提供建議如下：
 - (1) 應針對民眾關心事項回應。
 - (2) 對於在官網上公開的資料，宜提供連結，便於民眾取得。
 - (3) 內容宜輔以流程圖，並提供國際經驗。

原能會回應說明：

1. 原能會在辦理核三廠公眾參與活動前，會參考過去的經驗，並加以調整強化，盡可能先提供基本的資料給參與的民眾。
2. 原能會辦理公眾參與的目的，是讓民眾了解原能會安全管制的重要事項，藉由此平台也可得到民眾對安全管制的意見回饋。
3. 原能會審查除役計畫時，已將台電除役人力編制列為重要管制事項，任何人力的變化均需提出評估，且經原能會的同意。原能會亦要求台電提出訓練的規劃，並引進國外的經驗，原能會會在除役期間，持續關注

相關程序是否到位。

4. 核四執照到期與核四是否蓋好並無對等，原能會的回應內容已提及核四並沒有完成必要的測試，因此並非硬體設備蓋好就算完成，還要完成所有系統的相關測試，且都符合安全要求，才是完成。
5. 原能會會將網站上的核四資訊連結補充在回應資料，至於委員所提的流程圖，因核四經歷了封存和資產維護，現況已有許多變化，經濟部 and 台電公司應全面評估所面臨的問題，另外國際經驗有關重啟所需時間，均需由台電公司依個案來評估，過往經濟部確實有對外說明所需時間是“n+7”年，亦提供委員參考。

政治大學民主創新與治理中心意見：

1. 以往在做核廢料或除役的地方溝通，通常會將之前的經驗複製比照辦理，但未來可能要針對不同情境作調整，因為不同地方有不同的脈絡和氛圍，且操作的模式也會因溝通目的的不同而需做調整。
2. 單由政府做單向溝通的效果有限，建議和地方社群或團體結合，例如核三廠附近的社區大學有頗強的組織和資訊擴散能力，可將資訊納入其課程。線上部分可透過核電廠附近的社團和粉絲專頁做資訊的擴散。

原能會回應說明：

1. 原能會後續在公眾溝通的規劃，會依不同核電廠當地居民知識的差異做調整和強化，也會參考委員的意見做後續的規劃。
2. 原能會預計 3 月份會在恆春地區辦理定點式科普展，屆時會將老師的意見融入。

主持人回應說明：

剛剛核三報告案提及公眾參與地方監督委員會，建議敘明其正式名稱「屏東縣監督核能安全委員會」。

委員意見：

1. 原能會自 105 年起取消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是錯誤的決定，致使百姓對核四狀況不了解。另外 107 年宋雲飛所提公投案，公聽會時原能會的代表只表達負責核能安全，對於能否啟封和商轉是否安全均未表達意見。前幾天王伯輝前廠長在媒體說，核四驗證測試時，原能會有派員在旁 24 小時監督，也未看到原能會的回應。
2. 建議下次會議討論核四議題，包括廠址是否影響水源區，以及地質、設備、儀控、海嘯和承包商能力等問題，希望分次討論。
3. 我感覺原能會不太願意涉入核四的問題，有點抗拒非核家園。

原能會回應說明：

1. 原能會重申，並無抗拒政府非核家園的政策。原能會核管處的職責是確保運轉中電廠的安全以及除役工作的作業的安全，並沒有任何要興建核四或保障核四能夠興建的意圖。至於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停辦的原因，在原能會官網龍門電廠管制專區有說明，因為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設置的目的是確保核四廠興建與營運的安全，既然龍門電廠已進入資產維護管理的階段，就沒有興建營運的安全問題。
2. 委員提到核四儀控設備和宋雲飛公投議題的部分，原能會已配合監察委員的調查提出完整說明。至於核四廠前廠長於媒體發表的意見，原能會尊重其看法；在核四廠系統測試期間，原能會基於安全管制亦須監督其測試過程。
3. 委員所提問題有很多並非原能會的權責，但若有安全管制相關問題，原能會絕對責無旁貸。

委員意見：

1. 剛剛有提到除役組織重整的人力和能力，我收到陳情書，內容是有關台電公司未遵照原能會的除役辦法，會後原能會可再與我聯繫了解。
2. 核四公投和除役是一個重點，希望民間和官方能用合

作和協作的態度，共同推動解決政府的問題。

主持人結論：

今天四項報告事項，若各位沒有進一步的意見，我們就洽悉，同意備查報告案，希望依報告內容積極去推動。向民眾宣導的資料務必事先備妥，並便於民眾取得，例如在網站上提供適當連結。另希望更進一步針對不同地區和對象，採取適當的溝通和參與方式，提高民眾參與及公眾溝通的效果。

九、 臨時動議

主持人說明：

現在進入臨時動議，剛剛許多委員提到 8 月 28 日的核四公投，請教各位委員，對於即將進行的核四公投，應如何處理？

委員意見：

就核四議題，建議可從五個面向討論，第一是討論核四的地質，第二是核四對貢寮自來水廠以及翡翠水庫水源區的影響，第三是核四的數位儀控，第四是核四的設備，第五是核四若重啟，GE、GEH 公司的承包能力；地質部分可請陳文山、地調所出席，並邀請各方面的專家和當地居民，甚至歡迎核四公投提案人和核四前廠長來答辯；此外原能會應說明在審查試運轉

時，系統未完成的相關資料，以及核四有關商用備品的使用。另外，核四汽機廠房下是不是活動斷層？這些都是說明的重點。

主持人回應說明：

剛剛委員所提意見，會納入我們規劃時的參考，就請原能會對於內容和程序做進一步的規劃，各位委員請繼續提供意見供原能會參考。

委員意見：

1. 原能會是安全管制機關，對於核四公投的議題表達，應朝專業、專責的方向，以核四現有的問題來說明。
2. 依全民參與委員會作業要點，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所以下次預訂開會時間已在公投前沒多久，建議原能會主動跨部會連繫成立因應小組，各部會在公投議題上，本於權責應以資訊包、懶人包、影音短片去主動出擊或回應，並以分眾溝通模式處理。
3. 原能會應蒐集民眾較關心的問題，公投前再就這些問題做公眾教育。

主持人回應說明：

我們作業要點提到，委員會以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加開，若依作業要點下次召開時間可能是7月，但8月28日就公投，若要讓委員會發揮功

能，必然要提早辦理公眾參與活動，我們再請原能會評估開會時間。

委員意見：

建議原能會實際攝影和錄影核四廠的現況，將事實呈現給國人，另外現況還包括燃料束都已運回美國。事實再加影音的呈現是最好的方法。

原能會回應說明：

原能會會再重新檢視官網龍門電廠管制專區的資訊，盡可能把民眾所關切資訊正確呈現，剛委員所提以核四現況來說明，也會納入我們的評估。

委員意見：

建議下次會議請政治大學民主創新與治理中心，就核一、二、三、四廠、蘭嶼的議題，發表他們對地方溝通、參訪，甚至對科普教育作法的看法和建議。

政治大學民主創新與治理中心回應說明：

中心願意協助原能會做盤點和未來公共機制的設計，但須先了解原能會做規劃時的基本思考，例如目的、期程，甚至過往操作過的計畫，這樣才能夠提供具體的建議。

主持人結論：

1. 請原能會評估核四公投議題如何處理，並請原能會盡

量在兩個月內召開委員會，報告核四管制的現況和公眾溝通的規劃。

2. 本委員會是在原能會權責範圍內，為落實全民參與的基本施政政策而召開，故必須扣合在原能會權責範圍內。原能會將盡可能採納委員寶貴的意見，與不同階層、領域的民眾或相關團體進行專業知識的分享。

十、 散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全民參與委員會 110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
會議簽到單

- 一、時間：110 年 01 月 22 日（星期五）14:00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施信民委員、張副主委靜文
 四、出席人員：
 會外委員及列席單位

單 位	姓 名	簽到
台大化工系	施信民(教授)	施信民
宜蘭人文基金會	陳錫南(董事長)	視訊
北海岸反核行動 聯盟	郭慶霖(執行長)	視訊
鹽寮反核自救會	楊木火(總幹事)	視訊
媽媽監督核電廠 聯盟	楊順美(秘書長)	請假
主婦聯盟基金會	賴曉芬(監察人)	視訊
政治大學民主創 新與治理中心	羅凱凌	視訊
地球公民基金會	蔡卉荀	視訊

本會各單位(含委員)

單位	姓名	簽到
會本部	邵耀祖主秘	邵耀祖
核管處	張欣處長	張欣
綜計處	王重德處長	王重德
綜計處	陳靜	
綜計處		何璿
核管處	高斌	
核管處	吳景翔	張亞如
核管處	何景文	何璿
物管局	陳文泉	曾曉菁
物管局	蘇凡皓	蘇柔蔚
		郭明偉